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7年10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室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云谷固安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调整对全资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2）。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